

证券代码：838257

证券简称：真和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57	真和丽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3]00062 号），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2023-013）。

(七) 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3]000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21,042,531.11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针对《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真阅读(鹏盛 A 审字[2023] 0006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

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董事会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审计结论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2、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联系人：邓清连；联系电话：0755-86681118；
传真：0755-83253121；邮箱： junzilanhappy2021@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